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中華醫事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通過之議案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同仁票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委員職權包括執行章程規定之任務，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以及教師評鑑。

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本會得視情況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